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文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文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亦曾於民國93年間因酒駕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竟仍再度酒後騎車上路，罔顧酒後駕車對公眾產生之危害；兼衡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猶危險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使用之道路，明顯忽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此次酒後幸因警即時查獲攔阻而未發生事故，另斟酌被告飲酒後有稍事休息，非立即駕車上路；併參以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雅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380號

被 告 高文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號3
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文勇於民國113年7月5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0樓住處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貴陽疏散門堤外機車專用道，為警攔停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文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林其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